汕头华侨试验区“来数加工”

科技创新团队激励措施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 政策目标**

为进一步推动“来数加工”业务试点工作，加速构建跨境数字产业新生态，汕头华侨试验区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管委会”）特制定本激励措施。本政策旨在三年内提供总额1000万元的激励资金，重点扶持“来数加工”领域的科技创新团队，力争培育一批跨境数字产业标杆企业，带动跨境数字产业规模突破200亿元。

**第二条 适用范围**

本政策适用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科技创新团队（以下简称“团队”）：

1.团队应为依法注册并纳税的企业法人；

2.团队在华侨试验区直管区依法合规开展“来数加工”相关业务，包括但不限于科技研发、元件生产制造、跨境数据存储、处理、加工等业务；

3.团队具有不低于3人的稳定成员；

4.团队创新成果已在“来数加工”业务领域合规、定向应用。

**第二章 重点支持方向**

**第三条 重点领域**

团队主要业务方向应聚焦于“来数加工”，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领域：

1.数据清洗与标注​

面向多模态数据的高效清洗、精准标注技术，支持服装生产加工、玩具生产加工、医疗影像、自动驾驶、工业质检等场景的标注需求。

2.跨境数据合规处理​

面向“来数加工”、跨境医疗、跨境电商、国际物流等场景的数据合规转换、脱敏加密、审计工具开发、本地化存储与传输技术，满足RCEP、CPTPP等国际经贸协定要求。

3.数据增值服务​

基于境外数据的加工、处理、整合。

4.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​

区块链技术、跨境数据可信空间技术、隐私计算技术（联邦学习、多方安全计算）、数据防泄漏与溯源技术。

5.跨境大模型服务​

面向跨境电商、国际传媒、跨语言交流等场景的大模型训练与推理服务，包括多语言语料库构建、跨文化语义理解优化、跨境部署与推理加速技术。

6.跨境云计算服务​

面向跨国企业的分布式云计算资源调度、弹性计算与负载均衡技术，提供低延迟、高可靠的国际云服务，支持跨境电商、国际游戏、远程办公等场景的算力需求。

7.跨境数据存储服务​

面向全球数据存储与分发的分布式存储架构优化、数据跨区域冗余备份技术，保障跨境数据的高可用性与灾难恢复能力，满足国际企业数据存储合规要求。面向跨国企业的境外数据中心灾备解决方案，包括跨区域数据同步、灾难恢复演练等技术，保障跨境业务连续性与数据安全性。

8.跨境人工智能应用服务​

基于AI的跨境智能客服、跨语言实时翻译、国际供应链智能调度等服务，提升跨境业务流程自动化与智能化水平，服务国际贸易与数字化协作需求。

9.面向“来数加工”业务的数据集服务​

构建面向跨境场景的多语言、多模态数据集，数据集的国际交易与共享，跨境数据要素市场化流通。

10.跨境数据基础设施核心元器件研发

聚焦支撑“来数加工”及跨境数据相关基础设施的关键专用元器件研发。包括面向跨境数据中心（IDC）、边缘计算节点、高性能计算集群、智能网卡（SmartNIC）、数据处理器（DPU）、数据存储控制器、数据安全加密芯片等领域的核心元器件设计、制造与封装测试技术攻关。

**第三章 奖励与扶持措施**

**第四条 奖励对象**

本政策奖励对象为经评审认定的科技创新团队，所得税由获奖成员依法自行申报缴纳。

**第五条 奖励计划**

管委会每年发布申报及评审指南，依据指南择优奖励。奖项设置如下：

一等奖：1名，奖励100万元

二等奖：3名，每名奖励30万元

三等奖：若干名，每名奖励10万元

（注：未使用资金不累积至下一年度，亦不结转他用。）

**第六条 配套支撑体系**

（一）举办产业对接会；

（二）协助邀请行业内专家提供合规指导；

（三）推荐团队参与省级以上科技专项申报。

**第四章 评审与申报管理**

**第七条 评审机制**

（一）评审组织

管委会负责组建评审委员会并聘请评审专家进行评审工作。

（二）评审指标

1.团队构成；

2.示范效应，包括社会和经济效应；

3.合规与安全。

**第八条 申报流程**

（一）管委会发布申报及评审指南，明确申报时间、要求等；

（二）团队提交案例报告、财务数据、合规证明等申报材料；

（三）评审委员会进行书面评审，筛选入围团队；

（四）入围团队进行现场答辩，评审委员会实地考察；

（五）评审结果公示7个工作日。

**第五章 实施保障**

**第九条 合规与风险控制**

1. 涉及数据出境的项目，团队必须严格遵守《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》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，通过国家网信部门要求的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或履行规定的合规义务，并向管委会提供相关合规证明。
2. 管委会经济发展局负责及时处理申报及实施过程中的异议和纠纷。

**第十条 动态调整**

管委会每年根据产业发展评估结果，适时调整支持方向和政策细节。

**第六章 附则**

**第十一条 生效、解释与实施**

（一）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3年。期满后管委会将根据实施情况评估决定是否继续实施、修改或终止。

（二）本政策由管委会经济发展局负责解释。

（三）管委会每年安排专项资金保障本政策的实施，确保资金规范、高效、专款专用。

（四）直管区，指经国务院批复设立的汕头华侨试验区直接管理区域，具体四至范围为：东至一八排渠东侧岸线，南至汕头内海湾、南海北侧岸线，西至龙湖沟东侧岸线，北至中山东路南侧道路红线、中阳大道（中泰立交桥-新津河）南侧道路红线、鄱阳湖路南侧道路红线、莱湾路南侧道路红线。管委会保留根据发展需要按程序调整直管区范围的权利，调整后将及时公告。